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议了《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本次剥离公司房地产资产所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、公允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；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